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(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)的(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液氧等医用气体年度购置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(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液氧等医用气体年度购置项目:医用液氧、医用氧气、医用二氧化碳、医用混合气体、医用液氮、氩气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宏仁特种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15784万元,资产总额为3245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,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7.18

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